

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，并同意以9.2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328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